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执行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政策。

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，提供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16号）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，对投标（响应）价格给予5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提供的证书应保持清晰，若模糊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，对应采购包不享受环保价格扣除。

品牌	规格型号
XXX	XXXXX

填写说明：请按照投标（响应）采购包填写上表相关信息，提供对应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（如有）。

请在此处上传证书扫描件（为方便核查，请明确用红框框出对应采购包所投标（响应）的型号）：



不响应